

##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

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初訂  
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 
115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共創無菸校園，並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品（含加熱菸）、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，依〈學校衛生法〉第三條及〈菸害防制法〉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生、入校訪客（校外人士）、委外廠商、場地租用者、場館設施及校舍管理等。
- 三、本校室內、外場所全面禁菸；為落實無菸校園，本校負責人（校長）及全體教職員工，對於違規吸菸者，應予勸阻，其他在場之人亦得予勸阻。
- 四、為推動無菸校園，成立「建國科大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規劃本校無菸校園防制政策並督導各單位執行決議、改進事項。本小組之人員組成如下：
  1. 校長及全校各教學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  2. 學生會代表二至三人，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。
  3. 護理師、職護。

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衛保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業務相關之二級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
負責單位	任務與權責	備註
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召集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開會。</li> <li>2. 綜理全校菸害防制相關政策與推動。</li> </ol>	
學生事務長 軍訓暨校安中心中心主任 進修部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襄助校長召開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會議。</li> <li>2. 協助督導全校性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。</li> <li>3. 推動各所屬單位內菸害防制工作之任務。</li> </ol>	
學務處 軍訓暨校安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。</li> <li>2. 爭取衛生單位補助經費或連接民間團體活動資源，支持辦理多元化菸害防制活動。</li> <li>3. 本校菸害防制網頁設計及維護（網頁含菸害反應管道）。</li> <li>4. 提供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，必要時配合執行戒菸教育輔導（經地方衛生單位查獲違規吸菸並依「戒菸實施辦法」需執行戒菸教育者）。</li> </ol>	衛保組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導師制度、春暉專案、全民國防課程、幹部會議、大型集會...等，配合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衛教與宣導。</li> <li>2. 加強巡查吸菸熱點，勸阻或即時糾舉違規吸菸事件，拒不合作時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</li> <li>3. 負責學生宿舍菸害防制管理督導，違規者依本校〈宿舍生活公約〉辦理，屢勸不聽時，得予退宿。</li> <li>4. 適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。</li> </ol>	生輔組 軍訓暨校安中心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合學生社團及學生會組織，推展無菸校園宣導活動。</li> <li>2. 利用大型活動辦理無菸校園宣導活動。</li> </ol>	課指組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相關單位之提報，必要時提供戒菸治療同學之心理支持與輔導。</li> </ol>	諮輔組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園及建築物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。</li> <li>2. 規劃無菸校園之環境營造（如裝設偵煙設施、監視器、廣播器、避免校園內出現菸品宣傳廣告...）。</li> <li>3. 與外包廠商、餐廳、承包工程單位、場地租用者等簽約時，列入菸害防制相關要求。如有接獲前揭單位人員進入校園時之違規行為通報時，應予勸阻或逕向衛生單位舉發。</li> <li>4. 校內簽約廠商、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</li> <li>5. 配合人事單位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衛教與宣導。</li> </ol>	事務組 營管組 環安室
國合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利用境外招生、入境、新生訓練、境外生專班導師時間等時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。</li> </ol>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影片、手冊單張及公告於相關師生群組及網站。</li> <li>3. 邀集僑外生意見領袖、志工協助學校推動無菸校園。</li> <li>4. 僑外生校內吸菸行為之勸阻、制止與輔導。</li> </ol>	
研發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推動學生實習與職涯輔導業務時，宣導學生避開職場導致吸菸之危險因子、職場拒菸技巧等。</li> <li>2. 與實習單位、廠商簽約時，加強說明禁菸年齡已提高至 20 歲，並約定避免遞菸給學生。</li> <li>3. 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約時，列入菸害防制相關要求。</li> </ol>	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
圖資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盤點學校各系統入口介面，評估納入「無菸校園」相關提示。</li> <li>2. 配合各推動單位於學校首頁張貼相關文宣或協助建置菸害防制專區。</li> <li>3. 加強圖書館館舍內外的禁菸標示及相關宣導。</li> </ol>	
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合環安室，針對教職員工辦理無菸校園衛教宣導。</li> <li>2. 教職員工違規或屢勸不聽時得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/ol>	
秘書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總務處、學務處，協助與社區結盟，建立夥伴關係或研議共同推動無菸環境或建立「無菸通學步道」等。</li> </ol>	
推廣教育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推廣教育開設課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，配合菸害防制宣導、巡查、勸導、舉報、輔導及環境維護（如菸蒂處理）等工作。</li> </ol>	
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鼓勵發展菸害防制相關教材。</li> <li>2. 盤點課程，適度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。</li> </ol>	教資中心
招生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辦理招生入學考試、入校參訪...時，配合菸害防制宣導及勸阻。</li> </ol>	招生中心
進修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盤點課程，適度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進修部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。</li> <li>2. 透過導師制度、班級幹部會議、集會場合、結合學生社團或組織辦理活動...等，強化進修部學生菸害防制宣導、巡查、勸導、舉報、輔導及環境維護（如菸蒂處理）等工作。</li> <li>3. 加強取締，屢勸不聽者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</li> <li>4. 不定期協請衛生單位人員，到校稽查，以裁罰違規吸菸者。</li> </ol>	教務組學務組
各行政、教學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行政單位、各學院（中心）、各系（室）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。</li> <li>2. 協助各所屬人員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。</li> <li>3. 依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規劃之「菸害防制自主管理」區域，協助強化單位及所屬館舍內外禁菸標示與人員衛教宣導。</li> <li>4. 依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規劃之「菸害防制自主管理」區域，配合所屬館舍內外巡查、勸阻、糾舉與環境清潔維護。</li> <li>5. 辦理各類活動參加成員包含校外人員時，應納入無菸校園及菸害防制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	
學生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同儕力量，協助辦理禁菸相關衛教宣導及活動。</li> <li>2. 辦理各類活動參加成員包含校外人員時，應納入無菸校園及菸害防制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	
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，經勸導、制止仍拒不合作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違規學生經舉發（受理單位：軍訓暨校安中心、生輔組、進修部學務組）後，通報其所屬院、系、所主管予以輔導，如輔導無效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  - （二）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（受理單位：人事室）後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如規勸無效，報請人事室依「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」議處，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  - （三）違規校外人士及外包或駐點廠商、工作人員等經舉發（受理單位：總務處、活動承辦單位）後，由警衛/承辦單位人員協助勸離學校；其情節嚴重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